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605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君等人申覆位於貴縣中和市中坑段牛埔小段○○-

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等6筆地號免繳山坡

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94年3月4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088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現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,位於山坡地範圍內,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,均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,與是否編為都市計畫區、住宅用地、變更或補強原有計畫或變更土地使用尚無關聯,爰○○君所請與現行規定不符,礙難同意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